

附件

# 2025 年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 目申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1. 城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01)
2.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07)
3. 骨干专业市场（集群）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13)
4. 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19)
5.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25)
6.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申报指南..... (30)
7. 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69)
8. 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76)

# 城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参照重庆市《城区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支持城区菜市场进行场地环境、公共设施、营业设施等建设改造，支持市场智慧化建设改造。通过支持项目建设，切实加强政府把控力度，提升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属性，实现平时由市场主体自行管理使用，应急时期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管理和调配。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市场设施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市场实施标准化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及卫生、给排水、供电、通风、消防、垃圾处理、柜台、冷藏、无障碍通道、货梯扶梯等功能配套设施设备；支持市场外立面安全整治及内部路面硬化、结构安全加固、停车区域改造升级；支持配置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支持市场开展智慧化升级改造。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

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支持标准。城区菜市场建设改造单个项目最低有效投资额(符合支持内容的投资额,下同)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8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申报主体。市场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单位。

(二)申报流程。

1.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审;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上报市商务委;4.市商务委组织评审,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 四、企业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2.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3. 申报项目五年内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4. 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

5. 原则上新建或改造的市场营业面积不低于 800 m<sup>2</sup>。

##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1. 项目已开工、已完成或能够提前完成。
2. 市场管理规范，经营秩序良好。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市商务委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此之前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组织企业申报、评审等事宜。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1—13）。

（二）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

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财务票据。

（四）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实证材料。

（五）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 **八、政策咨询和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叶创；联系电话：023-62669505。

## 附件1

# 城区标准化菜市场项目申报表

填报区县：

菜市场名称		开业时间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混合( )
实际运营管理单位		产权性质	独立( ) 分割( )
项目详细地址	**区(县)**街道**路**号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建/改造)		市场形态(室内/大棚)	
营业面积(平方米)		摊位和商铺数(个)	
入驻商家数(户)		从业人员数(人)	
服务半径(米)		服务人口(万人)	
年交易额(万元)		市场年纳税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年出租增长率 (%)	
	效益指标	如：年交易额增长率 (%)	
		如：年增加就业人数 (人)	
	满意度指标	如：消费者满意度 (%)	
		如：经营者满意度(%)	
计划投资额(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是否已获财政资金	是：请说明支持年度、内容、额度等		
本次申请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区县按照项目营运建设实际情况对表中内容进行填报。

#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用于市场日常经营的交易设施、冷链物流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改造。通过支持项目建设,切实加强政府把控力度,提升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属性,实现平时由市场主体自行管理使用,应急时期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管理和调配。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支持市场设施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标准化交易专区、净菜加工、中央厨房、检验检测、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安全防控、防灾救灾、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建设;冷库、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配备清洗、烘干、分级、分拣、包装、配送等设备,支持冷库封闭式交接货通道、月台、货架标准化改造;支持交易厅棚、路面平整、水电暖网、仓储设施等建设改造;交易数据监测分析、电子商务、电子统一结算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开发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最低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8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 申报主体。负责市场日常运行管理的企业主体。

(二)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2.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文件；3. 市商务委组织评审，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 四、企业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2. 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3. 申报项目五年内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建设、“新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4. 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

5. 申报市场要求建于农产品重点集散地和销地（不包括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规模大、辐射面广、集散储运功能强，年交易额 50 亿元及以上。

##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1. 项目已开工、已完成或能够提前完成。
2. 商务部重点联系市场。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原则上企业、单位至少提前一周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1-13）。

（二）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

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财务票据。

（四）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实证材料。

（五）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 **八、政策咨询和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叶创；联系电话：023—62669505。

## 附件2

##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区县：

市场名称	(全称且准确)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 )集体( )	
				民营( )混合( )	
实际运营单位		产权性质		独立( )分割( )	
项目详细地址	**区(县)**街道**路**号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产权模式	(自持/租赁)	项目类型(新建/改造)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批零)	主要经营品类			
商户总数(户)		从业人员(人)			
营业面积(m <sup>2</sup> )		其中：出租率(%)			
仓储面积(m <sup>2</sup> )		其中：出租率(%)			
市场交易额(万元)		市场纳税额(万元)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是否已获财政资金	是：请说明支持年度、内容、额度等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 年 月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年市场出租增长率（%）	
		如：年经销商入统增加数（家）	
	效益指标	如：年税收增加额（万元）	
		如：年交易额增长率（%）	
		如：年线上交易增长率（%）	
		如：年增加就业人数（人）	
	满意度指标	如：服务对象满意度（%）	
		如：经营者满意度（%）	
<p>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各区县按照项目营运建设实际情况对表中内容进行填报。

# 骨干专业市场（集群）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用于小商品、纺织服装、家居等大型日用消费品市场（集群）日常经营的交易设施、冷链物流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改造。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支持市场设施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市场线上平台建设，电子结算管理系统；改造提升冷链仓储配送等设施，标准化物流载具应用及循环共用；开展市场定制化服务，推动商品模式创新；安全防控、防灾救灾、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最低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申报主体。负责市场日常运行管理的企业主体。

（二）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文件；3.市商务委组织评审，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 **四、企业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2. 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3. 申报项目5年内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4. 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

5. 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是区域或全国重要商品集散中心，交易、展示、结算、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完备，产业集聚优势明显，年交易额5亿元及以上。

##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1. 项目已开工、已完成或能够提前完成。
2. 商务部重点联系市场。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推荐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5日，原则上企业、单位至少提前一周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1—13）。

（二）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财务票据。

（四）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

实证材料。

（五）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 **八、政策咨询和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叶创；联系电话：023-62669505。

### 附件3

## 骨干专业市场（集群）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区县：

市场名称	(全称且准确)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 )集体( )	
				民营( )混合( )	
实际运营单位		产权性质		独立( )分割( )	
项目详细地址	**区(县)**街道**路**号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市场类别	(小商品/纺织服装/家居)		项目类型(新建/改造)		
产权模式	(自持/租赁)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批零)		主要经营品类		
商户总数(户)			从业人员(人)		
营业面积(m <sup>2</sup> )			其中：出租率(%)		
仓储面积(m <sup>2</sup> )			其中：出租率(%)		
市场交易额(万元)			市场纳税额(万元)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是否已获财政资金	是：请说明支持年度、内容、额度等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 年 月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年市场出租增长率（%）	
		如：年经销商入统增加数	
	效益指标	如：年税收增加额（万元）	
		如：年交易额增长率（%）	
		如：年线上交易增长率（%）	
		如：年增加就业人数（人）	
	满意度指标	如：服务对象满意度（%）	
		如：经营者满意度（%）	
<p>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各区县按照项目营运建设实际情况对表中内容进行。

# 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建设智慧化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设备,支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车辆购置,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新能源物流车等设施设备,支持标准化物流器具购买及租赁,建立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支持新建和改造智能末端配送设施,鼓励智能快件箱、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布设,推动无人车、无人机等智慧配送设备投入使用。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主要包括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支持标准。项目最低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申报主体。商贸流通企业。

(二)申报流程。

1.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审；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上报市商务委；4.市商务委组织评审，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 **四、企业申报条件**

（一）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二）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三）申报项目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四）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

（五）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原则上不应低于 500 万元。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市商务委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此之前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组织企业申报、评审等事宜。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1-13）。

（二）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创新发展、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财务票据。

（四）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实证材料。

（五）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七）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 八、政策咨询和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联系人：  
钟华、王贵；联系电话：023-62661527、023-62662795。

## 附件 4

# 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区县：

项目名称	( 全称且准确 )			
申报单位名称	( 盖章 )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 ( ) 集体 ( ) 民营 ( ) 混合 ( )	
实际运营单位		产权性质	独立 ( ) 分割 ( )	
从业人员(人)		年交易或营业额(亿元)		
项目详细地址	**区(县)**街道**路**号			
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经营品类	如快递、日用品、药品、 农副产品等	项目类型(新建/改造)		
功能类型	(仓储型/中转型/配送型/ 综合型)	辐射区域范围	辐射区域或者区县	
仓储面积 (m <sup>2</sup> )		年物流量(万吨或万件/ 年)		
标准托盘(筐) 数量(块、个)		标准托盘(筐)率(%)		
年物流成本 (万元)		年平均物流周转时间(天)		
建设内容	投入内容	数量(台、套、块、辆等)	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是否已获财政资金	是：请说明支持年度、内容、额度等		
本次申请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 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预期建设 效果综述	根据自身情况，概述建设成效，如：物流业务拓展增长情况、资源整合情况、物流降本增效情况、发展模式创新情况等		
项目预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如：物流量增长率(%)	
		如：标准托盘(筐)数量(块、个)	
		如：标准托盘(筐)比例(%)	
	效益指标	如：物流周转时间提升率(%)	
		如：物流成本降低(万元)	
		如：吸纳就业人数(人)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支持冷链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及配套设施设备投入。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支持标准。项目最低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申报主体。商贸流通企业。

（二）申报流程。

1.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审；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上报市商务委；4.市商务委组织评审，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 **四、企业申报条件**

（一）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二）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三）申报项目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四）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

（五）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原则上不应低于 500 万元。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市商务委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此之前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组织企业申报、评审等事宜。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1—13)。

(二)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三) 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创新发展、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财务票据。

(四) 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实证材料。

(五)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七) 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 八、政策咨询和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联系人:钟华、王贵;联系电话:023-62661527、023-62662795。

## 附件 5

##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区县：

项目名称	(全称且准确)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 )集体( ) 民营( )混合( )	
实际运营单位		产权性质	独立( )分割( )	
从业人员(人)		年交易或营业额(亿元)		
项目详细地址	**区(县)**街道**路**号			
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经营品类	生鲜农产品(果蔬/肉类/水产品)、食品和消费品	项目类型(新建/改造)		
功能类型	(仓储型/中转型/配送型/综合型)	辐射区域范围	辐射区域或者区县	
基地面积(m <sup>2</sup> )		冷库库容(m <sup>3</sup> )		
标准托盘(筐)数量(块、个)		标准托盘(筐)率(%)		
年物流成本(万元)		年平均物流周转时间(天)		
年冷链商品流通量(万吨)	生鲜农产品(果蔬/肉类/水产品)、食品和消费品等冷链的商品	年果蔬冷链流通量(万吨)		
建设内容	投入内容	数量(台、套、个、辆等)	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是否已获财政资金	是：请说明支持年度、内容、额度等		
本次申请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 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预期建设效 果综述	根据自身情况，概述建设成效，如：冷链业务拓展增长、资源整合、冷链物流降本增效、链接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模式创新及应用等情况		
项目预期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如：年冷链流通量（万吨）	生鲜农产品（果蔬/肉类/水产品）、食品和消费品等冷链的商品
		如：果蔬冷链流通量（万吨）	
		如：标准托盘（筐）数量（块、个）	
	效益指标	如：标准托盘（筐）使用率（%）	
		如：年冷链物流周转时间提升率（%）	
		如：冷链物流成本降低（万元）	
		如：企业吸纳就业人数（人）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一) 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在  
主城核心区与拓展区连接的区域,东南西北四个方向上选择有  
基础场地、交通便捷、辐射能力强的市场、城郊大仓、专业场  
站、广场等,建设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配置适用的供给设施、  
大型货车进出通道、公厕和污水分流设施、信息化办公设施,  
配套停车场、停机坪、充电设施等,可堆放货物或搭建遮盖设  
施,具备分拣和转运的功能,每一处每天满足 200 万人以上所  
需生活必需品的组合式分拣转运。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  
应急时期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涉及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管  
理和调配。

(二) 区县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以  
区县为单位,分别利用现有综合批发交易市场、物流园区和城  
市广场、公园、闲置商业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用于信息化办  
公、用电、充电、网络、污水管网、冷藏、装卸等设施、设备  
的改建或采购,提升分拣和转运的功能。建成的区县级应急物  
资中转站,每一处每天满足 20 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组合  
式分拣转运。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应急时期由相应区县  
商务主管部门管理和调配。

（三）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支持条件良好的、有强烈意愿承接政府应急物资临时仓储、中转、分拣和末端配送任务的连锁商超门店、社区店、菜市场、生鲜电商（仓库）、团餐门店等改造信息化水平、提升自身防灾减灾能力、末端冷藏存储能力、分拣供应能力等。建成的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应急时每一处每天满足5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分拣、储存和供应。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应急时期由相应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镇、街管理和调配。

（四）重要民生商品智能化储备库建设项目（市场化项目）。加强生鲜蔬菜、猪肉、牛肉、禽肉、蛋品、食糖、方便食品、应急用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库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储备规模，完善储备布局，改造升级储备库点，加强智能化储备库建设，配备冷冻冷藏等相关设施设备和防灾防汛防火设施，提高存储投放能力、储备物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储备库点防灾减灾能力。

（五）提升批发企业保供能力类项目（市场化项目）。优化生鲜农产品、日用品、方便食品（预制菜）等生活必需品的批发市场布局，改造升级相关设施设备，优化市场内部结构，增强自身防灾防汛能力，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提高批发市场储存、加工、分拣等配套服务能力，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夯实专业（综合交易）批发企业辐射能力；支持生鲜农产品、肉食品（冻品）、

日用品、方便食品（预制菜、小包装食品）、瓶装水、婴幼儿奶粉等重要生活物资批发企业进行仓储、冷链设施、加工、配送和信息化等方面建设和改造提升。

（六）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类项目（市场化项目）。支持生活必需品连锁商超、物流配送中心、电商企业、中央厨房等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软硬件设施，集成长期仓储、区域分拨、集中加工、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等功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冷冻冷藏等设备和防灾防汛物资设施，增强商品储存、处理和投放能力，扩大保障辐射范围，强化跨区域调配。支持鼓励企业稳定上下游供应链，在满足日常经营基础上，适当增加商业库存，提高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

（七）千店销售终端能力提升项目（市场化项目）。支持生活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餐饮等销售企业完善末端中转、供应设施设备，配备防灾防汛设施，提高供应和防灾减灾能。

（八）万个小区保供配送末端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市场化项目）。支持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生鲜产品、冻品、奶品、蛋品、快餐、快递等物资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支持社区按网络化规划，与市场经营企业或门店按“1+N”配对设置临时供应站，鼓励配置小区末端低温、冷冻设施，加强主要网点

信息化建设和软硬件改造，补齐小区保供最后 100 米短板。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支持内容。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要求，参照《重庆市商务发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8号)、《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5〕32号)等相关文件，按申报流程对拟支持区县项目给予费用补助。

(二) 支持标准。公益性项目按审定投资额给予补助，支持比例为 100%，其中，市级应急中转站建设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区县应急中转站建设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区县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单个不超过 10 万元。市场化项目中，重要民生商品智能化储备库建设项目、提升批发企业保供能力类项目、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类项目、千店销售终端能力提升项目、万个小区保供配送末端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单个项目(千店销售终端能力提升项目、万个小区保供配送末端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由项目业主集中打捆申报)最低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比例不高于不含税投资额 40%，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三) 资金拨付方式。市商务委按照区县评审申报项目情况对区县补贴资金进行切块分配，并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区县，

区县支持项目和金额确定后，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可控且业主单位承诺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予以预拨付，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申报主体。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鼓励未参与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第一批、第二批项目先行区县的10个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申报）。

#### （二）申报流程

1.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企业申报项目书模板》（附件8），参考《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分项建设指引》（附件7），组织企业申报；

2.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及公示；

3.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书模板》（附件6），编制汇总申报材料向市商务委报备；

4. 市商务委组织对区县报备的汇总材料审核把关，并对其申报项目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5. 市商务委根据区县申报情况切块下达资金。

### 四、企业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均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2. 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录。

3. 申报项目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4. 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

5. 项目实施地在重庆,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场地所有权或10年的使用权,项目实施依托房屋的使用用途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6. 申报单位具有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内容的相关经营范围。

7. 实际投资额按照“补建设不补运营”的原则。

8. 项目申报书应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市场竞争情况、风险防范等进行详细的论述，并作为集中评审依据。

9. 项目建设内容必须清楚具体，建设费用明细必须分类分项明晰，建设进度等务必如实列入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及验收基本依据，企业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变动。

##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1. 项目已开工、已完成或能够提前完成。

2. 对全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具有辐射保障优势的项目；

3. 在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重要物资储备保供、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互联互通中发挥引领或骨干作用的项目；

## （三）数字化建设要求

1. 项目在验收前须完成企业信息化系统与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的数据对接；

3. 申报单位必须在申报书中承诺建成后 10 年内持续向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共享保供相关数据。

## （四）禁止重复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必须是新建投资，项目的实施合同和发票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2. 申报建设内容从未享受过中央财政补贴（包括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农商互联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资金等补贴项目），禁止以相同建设内容重复申报。

#### （五）不予支持范围

1. 经营范围与流通体系建设内容无关的企业，如房地产公司、服务咨询公司等；

2. 项目申报时存续时间不足 1 年的企业；

3. 在经营方面存在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资产风险问题，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录的企业；

4.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过的项目；

5. 房屋土地购置、租赁费用；

6. 房屋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评估等相关费用；

7. 房屋基础建设费用；

8. 道路建设费用（应急中转投放项目除外）；

9. 人员工资（不包含商贸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开发人员）；

10. 企业内部管理相关投资和支出，如办公楼、员工宿舍、办公用品等；

11. 违反《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渝商务〔2022〕8号）第四十一条的企业。

#### （七）其他要求

建设内容需提供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属于采购类建设内容的，需提供比价、询价、竞争性比选、招标等采购过程资料，其中属于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需同时提供技术方案；采购过程资料不完整或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且采购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属于工程建设装修改造建设内容的，需提供工程造价结算清单及工程结算书，其中项目工程建设装修改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由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由申报企业委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验收审计要求。项目验收前，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定的投资额需剔除增值税进项税；若为申报企业委托，则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此之前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组织企业申报、评审等事宜。

## **七、申报材料清单**

### **（一）企业申报指南模板**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或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3份,按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并刻录成光盘,一并交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1—13);

2. 项目申报表;

3.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承诺书;

4. 被检查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5. 项目概述(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比价资料、财务票据、结算资料等);

6. 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实证材料;

7.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9.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与市级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对接安排等）；

10. 项目投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投资资金明细、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等）；

11. 项目亮点及效益分析；

12. 佐证资料；

13. 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 （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保供体系建设项目书模板

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3份，按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并刻录成光盘，一并交市商务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本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保供实战中存在的短板，重点围绕薄弱项、强能力谋划本区县生活必需品保供网络提升项目，实施后保供能力变化情况；

2. 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检查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申报清单；

5. 资金管理计划；

6. 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八、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宣传。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精准深入的政策解读，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项目申报，按照规定准备完整项目申报资料，让更多商贸企业明白资金支持方式、弄懂项目申报要求。

（二）加强项目谋划。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抓住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的重大机遇，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国防动员、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和有关街道（乡镇）的联动协作，深入摸排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实际情况，强化政企联动，形成政策合力，着力提高公益性建设项目的统筹谋划，积极谋划一批商务领域符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动员保障、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的生活必需品保供能力提升项目；要加强与各区县数字重庆建设专班的协调，将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建设积极融入当地数字化建设统一部署，提高各区县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的“平急两用”“平战结合”和数字化保供能力。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握好项目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规范、完整、真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

的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需要补充完善资料的项目，应及时告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审时应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可行性和合理性的审核，对评审通过拟转报市商务委的项目，应加强绩效执行监控，争取推荐一批引领带动能力强、示范效果好的优质项目。

**（四）确保按时上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审核效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本地项目建设清单，并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原则上市商务委不再受理区县项目申报。

## **九、政策咨询和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运行调节处，联系人：江凌，杨孟钰；联系电话：62660065。

## 附件 6

# 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 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项目书模板

1. 本地区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成效，保供实战中存在的短板，重点围绕补弱项、强能力谋划本区县生活必需品保供网络提升项目，实施后保供能力变化情况；

2. 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6—1）；

3.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工作承诺书（附件 6—2）；

4. 被检查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6—3）；

5. 项目检查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6—4）；

6. 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申报清单（附件 6—5）；

7. 资金管理计划；

8. 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1

# 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专项 实施期			
资金 情况 (万 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总体 目 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接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管理调度平台企业数量（个）			
			区县级物资中转站（个）			≥1
			临时中转站（个）			
			区县级保供企业（个）			包含生产、流通、零售端
			镇街（社区）级应急保供点			
			本地重点物资储备库			
			重点分拣仓库(中心)数量增长（个）			
	质 量 指 标	质量 指 标	联入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信息报送率（%）			进、销、存等数量类信息的报送率
			重点企业保供能力增长（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保供企业城区人口覆盖率(%)		重点保供企业有能力覆盖的区域人口占比
			政府储备供应城区居民消费天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支持期间未发生全区(县)范围持续48小时以上的某大类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必需品获取便利性居民满意度(%)		问卷调查	

注：此表为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 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工作承诺书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我区（县）作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城市，现承诺如下：

### 一、履行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区县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配强人员队伍，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工作规划，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相关工作安排，积极稳妥推进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实施。

### 二、加强廉洁自律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不碰法律红线，坚守廉洁底线，不搞权钱交易，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公平公正确定（申报）、执行资金支持项目。

### 三、强化资金管理

坚持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 100%用于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不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杜绝虚构项目、虚报骗补，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被检查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我单位作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现承诺如下：

一、自觉维护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和项目现场检查工作的廉政纪律、工作纪律，不向检查人员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不为检查人员违规安排宴请，不组织检查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检查任务的活动。

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检查工作要求，配合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根据检查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保证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真实有效。

三、检查前，不向检查人员及其他被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公开信息以外的检查细则；检查结束后，不与检查人员就检查结果等内容进行私下沟通。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检查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检查人员受\_\_\_\_委托，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重庆市\_\_\_\_\_区（县）项目进行检查。现承诺如下：

一、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不向被检查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收受被检查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

二、检查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职人员行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开展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资金支持项目的检查工作。

三、检查人员对本次检查中接触、了解到的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组织或个人泄露。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5

## 重庆市\*\*区（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申报清单

填报单位：\_\_\_\_\_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建设类型 (新建/改 扩建)	开工工 期限	项目方向	项目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目前项目 建设进展 情况	项目总 投资额 (万元)	带动企业及 地方投资金 额(万元)	申请补 助金额 (万元)

- 注：1. 此表为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2. 建设类型为新建或改造；  
3. 支持方向参照申报指南项目所属方向。

## 附件 7

# 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分项建设指引

(供参考)

### 1. 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

支持对象：符合依托交通、装卸、中转、仓储、停车等设施条件较好的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郊大仓、专业场站、广场等经营主体单位。

条件要求：1.配置适用的水电气供给等设施设备、大型货车进出通道不少于 4 条、公厕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和污水分流设施、信息化办公软件设施，配套停车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直升机停机坪 1 个、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少于 5 套（即至少满足同时 5 辆电动汽车充电），可堆放货物或搭建遮盖设施，具备分拣和转运的功能，每一处每天满足 200 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组合式分拣转运，具有组合式分拣转运等统计功能的信息化软件系统；2.根据应急物资保供任务规模和相关建设标准，中转站建成后应当具备司机换乘、车货接驳、临时住宿、临时仓储等功能，包括以下功能分区：（1）中转区。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停靠以及应急物资装卸搬运，面积不得低于 3000 平方米。（2）临储区。用于临时存储应急物资，各中转站可利用现有常温库【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库容不低于 2000 立方米、高温保鲜库（0-5℃，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库容不低于 1500 立方米）、低温冷冻库（-18℃，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库容不低于 1500 立方米）仓容存储应急物资，面积不得低于 4000 平方米】。（3）应急区。设置停车等待区和出口缓冲区，能有效应对公共卫生等应急场景事件，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4）可封闭管理区。设置中转站办公区、生活区、司机休息区等功能配套区，确保各区内设施齐备，满足管理人员和司乘人员临时休息、办公等需要，具备可封闭管理的条件，面积不得低于 4000 平方米。中转站日常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承诺在应急时期由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机构管理和调配；3.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经营主体单位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 2. 区县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

支持对象：现有综合批发交易市场、物流园区和城市广场、公园、闲置商业设施等经营主体单位。

条件要求：1.以区县为单位，配置适用的水电气供给等设施、大型货车进出通道不少于 2 条、公厕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和污水分流设施、信息化办公软件设施，配套停车场不小于 500 平方米、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少于 3 套（即至少满足同时 3 辆电动汽车充电），每一处每天满足 20 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的

组合式分拣转运,具有组合式分拣转运等统计功能的信息化软件系统;2.根据应急物资保供任务规模和相关建设标准,中转站建成后应当具备司机换乘、车货接驳、临时住宿、临时仓储等功能,包括以下功能分区:(1)中转区。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停靠以及应急物资装卸搬运,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2)临储区。用于临时存储应急物资,各中转站可利用现有常温库【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1000立方米、高温保鲜库(0-5℃,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800立方米)、低温冷冻库(-18℃,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500立方米)仓容存储应急物资,面积不得低于800平方米】。(3)应急区。设置停车等待区和出口缓冲区,能有效应对公共卫生等应急场景事件,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4)可封闭管理区。设置中转站办公区、生活区、司机休息区等功能配套区,确保各区内设施齐备,满足管理人员和司乘人员临时休息、办公等需要,具备可封闭管理的条件,面积不得低于2000平方米。中转站日常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承诺在应急时期由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机构管理和调配;3.区县应急物资中转站经营主体单位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 3. 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建设项目

支持对象:支持条件良好的、有强烈意愿承接政府应急物资

临时仓储、中转、分拣和末端配送任务的连锁商超门店、社区店、菜市场、生鲜电商或生鲜电商仓库、团餐门店等。

条件要求：1.进行信息化办公、自身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末端冷藏存储能力提升和分拣供应能力提升等改造，建成的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应急时每一处每天满足5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分拣、储存和供应；2.配置适用的供给设施（若干）、大型货车进出通道不少于1条、公厕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和污水分流设施、信息化办公软件设施，配套停车场不小于200平方米、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少于2套（即至少满足同时2辆电动汽车充电），具有信息化软件系统，具有办公、生活等配套功能设施，满足封闭管理需要，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承诺在应急时期由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机构管理和调配；3.企业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建设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 4. 重要民生商品智能化储备库建设项目

支持对象：已承担或协议建好承担市级或区县政府生鲜蔬菜、猪肉、牛肉、禽肉、蛋品、食糖、方便食品、应急用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任务的企业。

条件要求：1.支持生鲜蔬菜、猪肉、牛肉、禽肉、蛋品、食糖、方便食品、应急用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库建设；2.储备库用于完善储备布局，改造升级储备库点，加强智能化储备库建设，

配备冷冻冷藏等相关设施设备和防灾防汛防火设施,保证储备规模,提高存储投放能力、储备物资管理能力和储备库点防灾减灾能力等方向;3.建成后具备出入库数量、品类、质量等统计功能和仓储视频监控功能的储备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实现储备物资轮换、保管数字化管理和视频实时监管。

## 5. 提升批发企业保供能力类项目

支持对象: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

条件要求:1.优化生鲜农产品、日用品、方便食品(预制菜)等生活必需品的批发市场布局,改造升级相关设施设备,优化市场内部结构,增强自身防灾防汛能力,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提高批发市场储存、加工、分拣等配套服务能力,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夯实专业(综合交易)批发企业辐射能力;支持生鲜农产品、肉食品(冻品)、日用品、方便食品(预制菜、小包装食品)、瓶装水、婴幼儿奶粉等重要生活物资批发企业进行仓储、冷链设施、加工、配送和信息化等方面建设和改造提升;2.批发企业进销存等量价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3.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 6. 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类项目

### 6.1 物流分拨中心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

条件要求：1.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仓配设施信息化建设改造，重点支持投建标准化仓库、公共仓库、仓配信息管理、智能分拣、扫描识别等设施设备，鼓励发展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系统，提升物流配送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2.协同信息化建设，支持推广应用物流配送标准化设施设备，重点支持购置标准托盘（1200mmx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设施，投建改造新能源配送车辆、叉车、货架、月台、定位设备等，提升物流配送高效中转能力；3.支持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网点、网络零售等配送需求，发展干支结合共同配送、主城分区共同配送、连锁统一配送、末端整合共同配送、“互联网+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柜）、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4.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6.2 中央厨房企业或单位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

条件要求：1.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覆盖门店不少于 20 家的中央厨房企业或单位；2.支持建设有中央厨房的保供企业或单位在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包装等关键环节，布局智能控制、智能检测、智能物流等先进装备；在产品研发、原材

料采购、经营管理、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营销等各环节实施信息化改造，建设应用数字化管理、制造执行等信息系统，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3.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6.3 大型商超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大型连锁超市。

条件要求：1.单店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覆盖门店不少于 30 家的企业或单位；2.生活必需品区域占比不低于全店面积 25%；3.全年营业额不低于 5000 万；4.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6.4 电商企业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大型电商企业。

条件要求：1.仓储面积不得低于 5000 平方米，生活必需品区域占比不低于全仓面积 50%，或生活必需品专仓面积不得低于 5000 平方米；2.推动仓配设施信息化建设改造，重点支持投建标准化仓库、公共仓库、仓配信息管理、智能分拣、扫描识别等设施设备；3.日订单单数不得低于 8 万单；4.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7. 千店销售终端能力提升项目

## 7.1 城区菜市场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新建或改建营业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或摊位数量 30 个以上的城区菜市场。

条件要求：1.按《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86号）开展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或改造提升，打造场内干净明亮、功能分区和布局合理的经营环境；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冷藏保鲜、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提高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打造规范完整的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清洗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以及出入口及通道和综合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市场整体环境；实行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严格食品市场准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消费环境；2.建设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信息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加强市场“进、销、存、价”数据上传，引导提倡线上销售和支付，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市场信息化管理能力；3.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7.2 中小型生活超市（便利店）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中小型生活超市、便利店。

条件要求：1.中小型超市主要以销售粮、油、肉、菜、水果、蛋、奶、水产、方便食品、饮用水等食品和日常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连锁直营门店不少于 5 家；2.品牌连锁便利店主要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

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面积在 50—200 平方米内，连锁直营门店不少于 10 家；3.支持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发挥第三方物流企业仓配一体化服务优势，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网店、网络零售等配送需求，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即时零售；4.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5.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提高重要生活物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能力；6.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7.3 生鲜电商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主要以销售粮、油、肉、菜、水果、蛋、奶、水产、方便食品、饮用水等食品和日常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单个生鲜电商网点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连锁直营门店不少于 30 家；或开展管理、配送等服务末端供应网点超过 1000 个。

条件要求：1.支持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发挥仓配一体化服务优势，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网店、网络零售等配送需求，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即时零售；2.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3.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提高重要生活物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能力；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7.4 餐饮企业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配送”，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设5家（含）以上直营门店。

条件要求：1.支持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提高快餐加工能力和配送效率，融合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即时零售，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2.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提高重要生活物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能力；3.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8. 万个小区保供配送末端质量提升行动项目

支持对象：企业

条件要求：1.支持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生鲜产品、冻品、奶品、蛋品、快餐、快递等物资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2.支持与社区联动配对，日常配置小区末端低温、冷冻设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软硬件改造，应急时设置临时供应站，补齐小区保供最后100米短板；3.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提高重要生活物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能力；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 附件 8

# 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 企业申报项目书模板

### 一、项目申请表

(一)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建设申请表(附件 8-1);

(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承诺书(附件 8-2);

(三)被检查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8-3);

(四)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整体情况介绍。

(二)项目实施背景。

(三)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四)项目实施目标及规划。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一)项目必须对申报企业信息化系统及市级保供应用数据

对接和持续开展数据报送作适当陈述；

（二）项目实施进度可以分期进行，明确分期建设内容和时间；

（三）分期的建设内容如被纳入重庆市 2025 年建设项目，则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已开工或即将建设的需提供相关进度资料。

#### **四、项目投资情况**

（一）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支持方式为先建后补，全部投资自筹）；

（二）投资资金明细（附投资明细表）；

（三）建设内容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等。

#### **五、项目亮点及效益分析**

#### **六、佐证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扫描（复印）件；

（二）企业法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三）企业信用征信情况证明；

（四）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

（五）企业近两年年度纳税证明；

（六）项目开展合同及相关发票；

（七）土地（房屋）合法性相关佐证材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1

## 重庆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建设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储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配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商超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菜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项目类型	（文件支持 8 个方向）				
项目所在地址	（xx 区（县）xx 街道（乡镇）xx 村）				
建设周期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申报项目 资金情况	具体项目	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投资额合计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参照项目分类）				
	（参照支持方向）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拟投资明细、建设进度计划、整合上下游资源等			
绩效目标	不同类型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为项目评审重要资料。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p>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建设 工作承诺书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我单位作为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资金支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现承诺如下：

## 一、履行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资金支持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配强人员队伍，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工作规划，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相关工作安排，积极稳妥推进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实施。

## 二、加强廉洁自律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不碰法律红线，坚守廉洁底线，不搞权钱交易，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公平公正确定（申报）、执行

资金支持项目。

### 三、强化资金管理

坚持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 100%用于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不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杜绝虚构项目、虚报骗补，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 被检查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我单位作为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资金支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现承诺如下：

一、自觉维护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和项目现场检查工作的廉政纪律、工作纪律，不向检查人员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不为检查人员违规安排宴请，不组织检查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检查任务的活动。

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检查工作要求，配合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根据检查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保证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真实有效。

三、检查前，不向检查人员及其他被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公开信息以外的检查细则；检查结束后，不与检查人员就检查结果等内容进行私下沟通。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1. 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乡镇延伸服务。加大对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的探索与投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 支持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备。支持现代供应链企业与产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平台。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主要包括设施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支持标准。项目最低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企业供应链平台交易量实现增长，协同上下游效果明显，订单准时完成率明显提升，有

效降低年供应链平台交易管理成本，订单服务满意度超过 90%。传统批发零售企业通过开展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和优化用户体验，实现更高效的资源配置和更精准的市场定位。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申报主体。商贸流通企业。

（二）申报流程。1.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文件；3.市商务委组织评审，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 **四、企业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2. 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3. 申报项目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

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4. 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

5.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上下游，具有良好的带动效应和经营效果。

6. 申报企业应为现代流通骨干企业，2024 年年销售额（或主营业务收入）应符合相关条件，具体标准如下：

（1）批发类企业：批发类企业年销售额 100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 80 亿元及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50 亿元及以上；

（2）零售类企业：年销售额 10 亿元及以上；

（3）住餐类企业：年销售额 1 亿元及以上；

（4）商贸物流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5）租赁与商业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1. 优先支持投资进度快或已产生实际效益的项目；
2. 对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创新示范带动作用。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原则上企业、单位至少提前一周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1—13)。

(二) 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培育项目申报表。

(三)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文件。

(四) 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供应链协同发展(如资源整合、跨界融合、上下游协同、产供销或进销储运)，数字化转型或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打造的成效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财务票据。

(五) 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实证材料。

(六)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 1.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

等内容请咨询市商务委消费处刘朝斌，联系电话 023-62663185；  
2.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内容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王贵，  
联系电话 023-62662795。

附件9

## 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培育项目申报表

填报区县：

项目名称	(全称且准确)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 )集体( ) 民营( )混合( )	
实际运营单位		产权性质	独立( )分割( )	
从业人员(人)		年营业额或收入(万元)		
项目详细地址	**区(县)**街道**路**号			
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行业属性	如批发、零售、快递、药品流通、物流、电商等	项目类型(新建/改造)		
年供应链平台交易量(万元/单)	原则上用金额,但行业不同,可据实填为交易单数等	供应链平台交易管理成本(万元)		
协同上下游企业数量(家)		订单准时完成率(%)	准时交付订单数/总订单数	
订单服务满意度(%)				
建设内容	投入内容	数量(台、套、个等)	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资额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是否已获中央 财政资金	是：请说明支持年度、内容、额度等		
本次申请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 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预期建设 效果综述	根据自身情况，概述建设成效，如：业务拓展增长情况、资源整合情况、 协同上下游、降本增效情况、发展模式创新情况等		
项目预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如：年供应链平台交易量增 长(万元或单)	
		如：协同上下游企业数量增 长(家)	
	效益指标	如：供应链平台交易管理成 本降低(万元)	
		如：订单准时完成率(%)	
		如：订单服务满意度达到	
		如：年增加就业人数(人)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家具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完善机械化智能化分拣设备、生产线配套设备、智能回收机等配套设施。

(二)支持新建、升级改造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网点(含智能回收箱)和中转站。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支持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三)支持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两网融合”。支持推广“以车代库”等流动回收模式,配置标准化回收车辆。

(四)发展“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支持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的设施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 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三、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 申报主体。商贸流通企业。

(二) 申报流程。

1.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审；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上报市商务委；4.市商务委组织评审，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 四、企业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且在重庆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项目主体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相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支撑条件具有充分保障能力。

2. 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方面无重大诉讼、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风险问题，申报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3. 申报项目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

网工程”等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4. 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论证或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标准及要求。

5. 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原则上不应低于 500 万元。

##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1. 项目已开工、已完成或能够提前完成。

2. 国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企业建设项目。

##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市商务委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此之前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组织企业申报、评审等事宜。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1-13）。

（二）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10）。

（三）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投资额及明细表、资金来源、风险分析、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如已开展建设可附相关财务票据。

(四) 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实施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关联实证性材料,包括项目主体或项目获得(纳入)相关资质、规划的佐证材料、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等,符合管理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实证材料。

(五)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七) 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 **八、政策咨询和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

联系人:刘建勋 余长虹;联系电话:023-62662705、62663183

附件 10

## 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区县：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期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地址			
回收方式	如：传统门店回收、智能化回收、流动回收、“两网融合”等	回收品类	如：废家电、废家具、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纺织品等
主要内容			
计划投资额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附件11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附件 12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营业面积	
		如：商品种类	
	效益指标	如：税收	
		如：就业人数	
		如：社零完成额	
		如：进出口额	
满意度指标	如：顾客满意度		
项目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	市	区县（自治县）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